

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三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用途
輔導漁業經營貸款	從事海洋漁業(漁撈及養殖)、陸上養殖、休閒漁業(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)所需興修設備、建造、購買、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、生產設備，或為變更現有漁船經營漁業種類，購買汰建資格，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，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。